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力忠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力忠仁前於民國94年10月2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5年3月3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3債務人力忠仁前於民國94年2月25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5年7月21日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4 附表

0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74729元  | 民國95年3月<br>30日 | 至104年8月31日 | 年息18.25%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民國104年9<br>月1日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年息15%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56844元 | 民國95年7月<br>21日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年息15%    |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9 庸另行聲請。